

試論平均工資增長速度

尹 世 杰

平均工資的增長速度，不僅关系到職工消費水平的提高速度，也关系到消費基金在各階層居民間的分配比例，关系到積累與消費的比例，关系到商品的供求比例。正確地規定平均工資的增長速度，就有利於正確處理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當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的关系，有利於正確處理工人与農民之间的关系，有利於正確處理居民貨幣收入與商品流轉的比例关系，有利於正確處理生產與生活的关系。

由此可見，研究社會主義下平均工資的增長速度，不僅有巨大的理論意義，也有巨大的實踐意義。本文的目的，只是想簡單地分析一下：那些因素影響平均工資的增長速度，通過這些因素的分析，試圖探索決定平均工資增長速度的理論依據。

(一)

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是決定平均工資增長的基礎。不提高勞動生產率，就不可能提高平均工資，這是顯而易見的。

在社會主義下，隨着生產的不斷發展，人民生活水平必然穩步的提高，因而平均工資也必然會穩步的增長。我國國民經濟恢復時期，全國職工的平均工資提高了70%左右。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全國職工的平均工資提高了42.8%。1958年，除去當年新增加的職工，原有職工的平均工資比1957年提高了3%。^①在社會主義下，平均工資穩步增長，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與資本主義下實際工資不斷下降，無產階級貧困化不斷加深，形成鮮明的對比。這是社會主義制度優越於資本主義制度的重要標志之一。

但是，平均工資的增長速度，必須低於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速度。只有這樣，才能在單位產品中降低活勞動消耗，使單位產品上所負擔的工資相對減少（工資總額和每個職

工的工資仍然增加），从而使成本不斷降低；才能降低“必要產品”的比重，提高“剩餘產品”的比重，增加“剩餘產品”量，从而使積累不斷增長，^②並保證非生產領域

① 《偉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87頁。

② 有人認為：勞動生產率提高速度，小於平均工資增長速度，就不能增加積累。這種看法，是不確切的。事實上，在勞動生產率增長速度小於平均工資增長速度的情況下，“剩餘產品”的比重必然降低，但“剩餘產品”的數量，也可能減少，也可能不變，也可能增加，這要看勞動生產率增長速度小於平均工資增長速度的差距大小而定。由於“剩餘產品”主要用於積累基金，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如果勞動生產率增長速度小於平均工資增長速度，積累比重必然降低，積累量也可能增加、不變或減少。但我們要較多地增加社會積累，並在可能條件下適當地提高積累率，就必須使勞動生產率提高速度快於平均工資增長速度。

的不断发展；才能在生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使消费品不断增加，从而为提高工资、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打下巩固的物质基础；才能保证物价的稳定，保证经济生活的正常发展。如果脱离生产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去提高工资，其结果，必然影响国家积累，影响商品供求的平衡和价格的稳定。不仅影响国家建设的速度，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必须低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在一般情况下，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但在各个不同时期、年度、平均工资速度提高比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应该低多少才算适当？我认为，应该具体分析不同时期、年度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同时期、年度影响这个比例关系的各种因素的不同作用，才能得出正确结论，不可能在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之间，规定一个固定不变的比率。有人认为：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工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约为2：1左右，因而认为，我们应该根据2：1的数字来大致规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这种意见是不妥当的。过去的发展动态，可以作为我们制订计划的依据，但我们还必须善于分析各个不同时期、年度的具体情况，决不能把比例关系看着是一成不变的。由于各个时期、年度的政治经济任务不同，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不同，影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各个因素和影响平均工资提高的各个因素的作用也各不相同，决定了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不可能机械地按某种比例数字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比如，在某些年度，劳动生产率提高很快，本来给平均工资较快增长提供了条件，但由于消费品生产增长较慢，却不可能较快地提高平均工资水平；而在另一些年度，劳动生产率提高并不太快，但由于消费资料增长较快，因而使平均工资

增长速度可能较快（当然，一般不应该超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又例如，当我们提高积累的比重时，假如其他条件不变，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就较慢，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间的差距就大些，当我们提高消费的比重时，假如其他条件不变，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就较快，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间的差距就小些（这些问题下面还要分析）。

根据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来考虑平均工资提高速度时，必须注意下面几点：

首先，在决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时，应该以社会劳动生产率为依据，不应当根据各个工业部门、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作为提高平均工资的依据。

确实，从各个部门、企业来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是提高平均工资的基础，如果各个部门、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不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就不能提高，平均工资自然也就无法增长了。但是，各个部门、企业平均工资的提高，又不是直接地、机械地依据本部门、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应该以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为依据。这是因为：各个部门、企业劳动生产率之所以提高，原因是多方面的，并不完全由于本部门、企业职工主观努力的结果，因而不应该以此作为增加平均工资的依据。“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原因或条件是很多、很复杂的。如机器设备条件的不同、原材料条件的不同、资源条件的不同、气候条件的不同、交通运输条件的不同等等，无一不影响甚至决定某一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劳动生产率的高或者低，提高得快或慢。因此，在我们计算劳动生产率，并且以此作为我们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根据的时候，对于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各种不同的条件，如果不加以具体的分析，实行分别对待，在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是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质上是‘食天

之功，以为己功’，或者把某一些人的劳动成果记在另外一些人的帐上，那显然是不公平的，也是行不通的”。^①例如，有些部门、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之所以提高，主要是由于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但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不是本企业职工劳动的成果，而是由于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由于社会贮存了一部分过去创造的“剩余产品”，以机器及其他设备等形式转给了这个部门、企业，从而使这个部门、企业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这个部门、企业由此而增加的产品，自然应该归全社会所共享，而不应该归这个部门、企业所独享。特别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下，各个企业、部门的劳动，一方面存在着差别性，另一方面存在着共同性。每个企业、部门，都是统一的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相互之间存在着极其密切的有机联系，通过相互支援，相互协作，从而使生产不断发展。因此，有些企业、部门劳动生产率之所以提高较快，不仅由于本企业、部门的努力，也由于其他许多企业、部门的协作和支援造成的，从这一点看来，某个企业、部门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得到的成果，也不应该由这个企业、部门所独享。

还应该看到，平均工资的增长，应与劳动消耗数量和质量相适应，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不都是由于劳动消耗数量、质量的增加。^②因此，机械地依据各个部门、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来确定平均工资，就会引起工资上的不合理现象，违反按劳分配原则。例如，有些先进部门、企业，由于原来的劳动生产率水平较高，在计划期内，国家可能供应的设备和技術力量较少，因而计划期劳动生产率可能提高不快；有些落后部门、企业，由于原来的劳动生产率水平较低，在计划期内，国家可能供应较多的设备和技術力量，因而，较快地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劳动生产率提高反而较快。如果按照各个部

门、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状况去确定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就可能出现落后部门、企业的工资高于先进部门、企业的工资的不合理情况；又例如，无论轻工业或重工业，都有劳动生产率较高的部门、企业，也都有劳动生产率较低的部门、企业，如果按各个部门、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状况来确定平均工资，也会产生“轻重倒置”的不合理现象。

是否可以直接地依据整个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来确定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呢？这样也是不妥当的：

（一）会扩大工农消费水平的差距：这是因为，在农业基本上实现技术改造以前，农业劳动生产率还不可能很快地提高，不仅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低于工业，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也可能低于工业。因此，在决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时，如果只考虑到工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没有考虑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就会使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过快，这就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工农消费水平的差距，结果不仅会助长农民盲目流入城市，而且影响工农联盟的进一步巩固。

（二）会影响国家积累的增长速度：我们必须保证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的增长速度，以保证国家积累的不断增长。如果只根据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来决定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就会使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偏高，就可能影响国家积累的增长速度。

（三）会造成物资供应的紧张：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不意味着消费品生产相适应的增长。这是因为：一方面，生产资料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一般快于消费品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另一方面，

① 刘子久：《論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1959年第7期。

② 关于这个问题，我在下面还要分析。

由于轻工业的原料,主要来自农业,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在大程度上决定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但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在农业基本上实现技术改造以前,农业劳动生产率无论就其水平和增长速度来说,都可能大大低于工业。从上面两方面的情况,可以看出:如果根据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来决定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就会使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消费品供应的增长速度,就会造成商品供求的失调,对社会生产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都是不利的。

由此可见,不能以各个工业部门、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也不能以整个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作为增加平均工资的依据,而应以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为依据。在决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时,必须保证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的增长速度。但是,在决定各部门、企业的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时,是否可以完全不考虑各部门、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状况,象某些同志所说的:“比照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以同一的比例提高”^①呢?我认为是不可以的。在各个不同部门、企业中,由于劳动熟练程度提高的速度不同,原来工资情况不同,产业性质不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重要性不同)、工资增长的速度应该是有所不同的。各个部门、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些是由于主观努力造成的,有些是由于客观条件造成的,但客观条件的变化,也不能说与人们的劳动消耗量的变化,毫无关系。比如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往往同时带来劳动消耗质量(如熟练程度)的提高,因而在国家的统一计划和安排下,在不扩大部门、企业之间工资差距的情况下,对那些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企业、部门,特别是劳动生产率提高主要由于本部门、企业职工主观努力所造成的,适当的给以鼓励(或者较多地增加平均工资,或者采取其他奖励办

法),也是可以的。“劳动生产率高或者提高得快的地方、部门、单位或者个人的工资就应该得的多一些或者增加得快一些;反之,劳动生产率低或者提高得慢的地方、部门、单位或者个人的工资就应该得的少一些或者增加得慢一些。这种多劳多得的方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来说,是完全正确的”。^②如果认为各部门、企业的工资,可以“以同一的比例提高”,就会否认各部门、企业劳动消耗数量和质量的区别,就可能导致平均主义,不利于生产的发展。

第二,在考虑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时,不仅应该考虑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而且应该考虑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这是因为,在社会劳动生产率中,包括生产资料生产部门与消费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社会产品增加了,为提高消费水平提供了可能条件,但还不能确定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而平均工资的增长,是直接取决于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③农业是生产消费资料的主要部门,农业中不仅直接生产大量的消费资料,而且是消费品工业的原料的主要来源,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生产了越来越多的农产品,才能在农民逐步提高自己的消费水平的同时,逐步提高农产品商品率,不仅增加农产消费资料,而且能增加农产原料,促进消费品工业的发展,从而为提高工资水平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证。这就说明,在考虑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时,必须考虑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一般说,应使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低于农业

① 蒋学模:《试论处理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的几个原则》,《学朮月刊》1957年第3期。

② 刘子久:《论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1959年第7期。

③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下面还要谈到。

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这是因为，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一般应低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①，而在一般情况下，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不应快于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以免扩大工农消费水平的差距^②，这就决定了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一般应低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③。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平均工资的增长，有了可靠的物质基础。

第三，在决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时，不仅要分析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而且要具体分析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各个因素的作用。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取决于多种因素。马克思说：“劳动的生产力，由许多种事情决定，其中有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及其技术应用的发展程度，生产过程的结合，生产资料的数量和效力，以及各种自然状况”^④。在决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各种因素中，有些是与劳动者的劳动消耗数量、质量有直接关联的（如劳动强度、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是劳动者增加活劳动消耗：或者是增加劳动消耗数量，或者是提高劳动消耗质量（如提高劳动熟练程度）；有些因素是与劳动者的劳动消耗数量、质量无直接关联的（如生产水平的提高，劳动组织生产组织的改善等等），或者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不是由于劳动者增加劳动消耗的数量和质量而引起的。因此，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由于与劳动消耗数量、质量有直接关系的因素起作用时，或者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由于增加劳动者的劳动消耗量时，平均工资可以随之有所增加^⑤；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由于与劳动消耗数量、质量无直接关系的因素起作用时，或者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不是由于增加劳动者的劳动消耗数量、质量时，则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就可以比上一种情况慢些。^⑥

综上所述，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是决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重要依据。我们必须根据不同时期、年度的具体情况，根据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来考虑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使平均工资的增长，与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状况相适应。

① 如果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快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就不能使农业迅速地增加积累，提高积累率，就会影响农业再生产的规模和发展速度。

②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下面还要进行分析。

③ 在农业基本上实现技术改造以前，农业劳动生产率还会低于工业。既然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一般应低于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当然会大大低于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更会大大低于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了。

④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页。

⑤ 决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还有许多复杂的因素（我们在下面还要谈到），劳动消耗量的增加，只是给增加平均工资，提供了一种可能性。至于计划期平均工资是否增长，增长多少，还要考虑其他许多因素。即令考虑由于增加劳动消耗数量、质量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加平均工资时，也不是使平均工资在数量上机械地按劳动消耗量的增加而增加（如劳动消耗量增加10%，平均工资也提高10%）。

⑥ 当然也还要考虑其他许多因素。

(二)

平均工资增长速度,还取决于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在国民收入增长速度为已定的情况下,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就取决于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

国民收入最终分为积累与消费二部分,工资基金是消费基金的一部分,因此,当其他条件不变下,消费基金增长的速度较快,则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也较快;消费基金增长的速度较慢,则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也较慢。

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取决于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国民收入增长越快,在其他条件不变下,消费基金增长也越快,从而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也可能越快;国民收入增长越慢,在其他条件不变下,消费基金增长也越慢,从而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也可能越慢。而国民收入的增长,又主要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这里,同样说明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增加平均工资的基础。

在国民收入增长速度为已定的情况下,假如其他条件不变,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取决于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为了说明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对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制约作用,我们举例说明如下:

设报告期社会产品为1000单位,国民收入在社会产品中的比重为60%,即600单位,积累基金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25%,即150单位,消费基金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75%,即450单位,工资基金占消费基金的比重为40%,即180单位。设计划期劳动生产率提高24%,劳动者人数增加7.5%,社会产品增加33.33%, (1.24×1.075) ,即增至1333单位,假设工资劳动者人数的增长速度与社会劳动者人数增长速度完全一致,即增加7.5%。设计划期国民收入在社会总产品中的比重不变,仍占1333单位的60%,即799.8单位,为了使计算数字简化,我们假设计划期的国民收入为800单位,假设工资基金在消费基金中的比重均不变。这样,我们假设计划期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变化,有五种情况:(一)积累比重提高为30%,消费为70%;(二)积累比重提高为35%,消费为65%;(三)积累比重提高为40%,消费为60%;(四)积累比重降低为20%,消费为80%;(五)积累比重降低为15%,消费为85%。由于积累与消费的不同比例,使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不同。如下表:

	告报期	计 划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1)劳动生产率提高指数:	1.0	1.24	1.24	1.24	1.24	1.24
(2)劳动力增加指数:	1.0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3)社会产品:	1000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4)国民收入:	600	800	800	800	800	800
(5)积累基金:	150	240	280	320	160	120
(6)消费基金:	450	560	520	480	640	680
(7)工资基金:	180	224	208	192	256	272
(8)工资基金增加指数:	1.0	1.244	1.106	1.067	1.422	1.511
(9)平均工资提高指数 $\left(\frac{(8)}{(2)}\right)$:	1.0	1.16	1.03	0.99	1.323	1.406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

第一,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影响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在其他条件不变下,当积累比重提高、消费比重降低时,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就减低(如表中前三种情况);在其他条件不变下,当积累的比重降低、消费的比重提高时,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也就提高(如表中后二种情况)。

第二,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的变化,有着一定的数量界限。当积累比重提高、消费比重降低,以至平均工资没有提高或甚至有所降低时,就说明积累比重过高了(如第三种情况)。在一般情况下,应该使平均工资有所增长,最低限度不能降低平均工资水平,这是提高积累比重、降低消费比重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当积累比重降低、消费比重提高,以至平均工资增长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时,说明积累比重过低了(如第四、第五种情况)。如前所述,在一般情况下,应该使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低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这是降低积累比重、提高消费比重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一般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的变化,应该在上述界限之内调整,去寻求最优的比例,使生产的增长与生活水平的提高达到最优的结合。^①

在社会主义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的需要。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消费水平也应有适当的生长,特别在我国人口多,人口增长较快,原来生活水平又较低的情况下,应该密切注意消费基金的稳步增长,积累的比重不可能过多的提高,应该在保证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有所提高的基础上,来适当地考虑积累的增长速度。“……但是如果过高地规定国民收入中积累的比重,不注意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适当地改善人民的生活,不注意人民群众当前利益和个人利益,就会损害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损害社会主义的利益”。^②

但是,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积累的规模和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整个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为了迅速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面貌,为了加速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强国,必须在适当提高人民消费水平的同时,特别注意增加积累,把重点放在长远利益上。

“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全国人民必须使当前利益和个人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和集体利益,艰苦奋斗,克勤克俭,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增加国家的资金积累……”^③。“在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条件下,无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都应当适当地提高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以便更多更快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④。当然,在不同年度,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是不同的,某些年度,也可能是消费的增长速度快于积累的增长迅速。但是,从一个较长的时期来看,应该在适当提高人民消费水平的条件下,使积累的增长速度快于消费的增长速度,使积累比重适当地提高。事实上,在国民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即令积累比重有所提高,消费基金仍然可以增长,只要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超过人口的增长速度,在其他条件不变下,人民消费水平仍然可以提高。

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或者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受社会生产两

① 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需要专门探讨,这里只是就决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有关的问题,作一些简略说明。

②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14页。

③ 同上。

④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3页。

大部类的比例所制约。这是因为,积累的实物内容,主要是第Ⅰ部类的产品,消费的实物内容,是第Ⅱ部类的产品,因此,积累的增长,必须与第Ⅰ部类生产的增长相适应,消费的增长,必须与第Ⅱ部类生产的增长相适应^①。如果积累的增长与第Ⅰ部类生产的增长不相适应,或者会产生生产资料的供不应求,或者会产生生产资料的积压;如果消费的增长与第Ⅱ部类生产的增长不相适应,或者会产生消费资料的供不应求,或者会产生消费资料的积压。所有这些情况,对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是不利的。既然工资基金是消费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说明,工资基金的增长速度,受社会

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所制约,受第Ⅱ部类生产的增长速度所制约。当工资劳动者的增长速度为已定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受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所制约,受第Ⅱ部类生产的增长速度所制约。在第Ⅱ部类生产不可能增加很快的情况下,平均工资也不可能提高很快^②。

总之,正因为要尽可能地增加社会积累,要适当地提高积累的比重,以加速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进程,因而消费基金就不可能增长很快,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就不能增长很快。这就说明,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制约着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

(三)

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不仅取决于消费基金增长速度,而且取决于消费基金在有关方面的分配比例。

在消费基金中,可分为社会消费基金与个人消费基金两部分,工资基金是构成个人消费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个人消费基金与社会消费基金的比例关系的变化,也影响到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为了说明消费基金在集体消费基金与个人消费基金之间分配比例的变化对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影响,我们举例说明如下:

设报告期消费基金为450单位,其中集体消费基金为50单位,占消费基金总额11.1%弱,个人消费基金为400单位,占消费基金总额88.9%强。个人消费基金分配于集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比重为55%,即220单位,分配于工资劳动者的比重为45%,即180单位。设计划期个人消费基金分配于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与分配于工资劳动者的比重不变,设计划期消费基金由450单位增至600单位,计划期工资劳动者人数增加10%。

这样。我们假设计划期集体消费基金与个人消费基金的比例变化,有三种情况:(一)集体消费基金在消费基金中的比重降低为6.68%弱(即40单位),个人消费基金在消费基金中的比重提高为93.4%强(即560单位);(二)集体消费基金在消费基金中的比重提高

① 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也不是机械地受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所决定,这是因为:(一)积累的实物内容虽然主要是第Ⅰ部类产品,但也有第Ⅱ部类产品,消费的实物内容虽然主要是第Ⅱ部类产品,但也有第Ⅰ部类产品。(二)通过对外贸易,可以影响国民收入的实物构成,如输出生产资料可以换回消费资料;输出消费资料可以换回生产资料。(三)社会生产中生产资料的消耗数量的变化,也影响积累消费比例与两大部类比例在数量上不一致。例如,用于补偿的生产资料越少,在其他条件不变下,构成国民收入的生产资料就越多,实物形态的积累量也越多。

② 关于这问题,我们在第四节还要谈到。

为20% (即120单位), 个人消费基金在消费基金中的比重降低为80% (即480单位); (三)集体消费基金在消费基金中的比重提高为30% (即180单位), 个人消费基金在消

费基金中的比重降低为70% (即420单位), 由于消费基金在集体消费基金与个人消费基金之间的分配比例不同, 使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不同。如下表:

	报告期	计划期		
		(一)	(二)	(三)
(1)消费基金:	450	600	600	600
(2)集体消费基金:	50	40	120	180
(3)个人消费基金:	400	560	480	420
(4)集体农民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	220	308	264	231
(5)工资基金:	180	252	216	189
(6)工资基金增加指数:	1.0	1.4	1.2	1.05
(7)职工人数增加指数:	1.0	1.1	1.1	1.1
(8)平均工资提高指数 $\left(\frac{(6)}{(7)}\right)$:		1.27	1.09	0.95

从上表, 我们可以看出:

第一, 消费基金在集体消费基金与个人消费基金之间的分配比例, 影响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在其他条件不变下, 当集体消费基金比重降低、个人消费基金比重提高时, 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就提高 (如第一种情况); 在其他条件不变下, 当集体消费基金比重提高、个人消费基金比重降低时, 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就降低 (如第二、第三种情况)。

第二, 在一定的条件下, 集体消费基金与个人消费基金的比例的变化, 也有着一定的数量界限。当集体消费基金比重降低、个人消费基金比重提高, 以至集体消费基金的绝对量有所减少时, 就说明集体消费基金比重过低、个人消费基金比重过高了 (如第一种情况)。在社会主义下, 一般说, 集体消费基金的比重不应该降低, 至于说集体消费基金绝对量减少, 更是极其例外的情况; 当集体消费基金比重提高、个人消费基金比重降低, 以至工资基金的增长速度等于或甚至小于职工人数的增长速度, 因而使平均工

资没有提高或甚至有所降低时, 说明集体消费基金比重过高、个人消费基金比重过低了 (如第三种情况)。在社会主义下, 在一定时期内, 集体消费基金还不应增长过快, 以免影响个人消费基金的增长, 影响平均工资的增长。

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 社会消费基金在全部消费基金中所占的比重, 将逐步提高。比如, 在社会消费基金中占有重要地位的, 是用于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费用, 将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大大增长。马克思早就说过: “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费用, 如学校、保健机关等费用。这一部分和它在现代社会中所占的数额比较起来, 将会立即大大增加, 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①。但是,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定时期内, 特别是初期, 当生产力水平还较低, 生产还很不发达的情况下, 还不可能建

① 《哥达纲领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 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 第20页。文中所说现代社会, 系指资本主义社会。

设更多的学校、卫生保健机构、文化机构，一时也不可能过多地进行其他社会福利措施，因而社会消费基金还不可能增加很快。这就说明：在我国当前情况下，个人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与全部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差距不会很大，因而对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影响不大；只有在一定时期以后，生产力水平大大地提高了，社会消费基金增长速度较多地超过个人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时，才会对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产生较大的影响。

在个人消费基金中，除工资基金外，还有集体农民、手工业者的个人消费基金^①。工资基金与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的比例的变化，也影响到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为了说明这问题，我们举例如下：

假设报告期个人消费基金为400单位，其中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的个人消费基

金占55%，即220单位，工资基金占45%，即180单位。设计划期个人消费基金增加50%，即增至600单位，假设计划期职工人数与集体农业、手工业劳动者人数都增加10%。这样，我们假设计划期个人消费基金分配于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与分配于工资劳动者的比例有三种情况：（一）分配于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的比重降低为50%，即300单位，分配于工资劳动者的比重提高为50%，即300单位；（二）分配于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的比重上升为60%，即360单位，分配于工资劳动者的比重下降为40%，即240单位；（三）分配于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的比重上升为68%，即408单位，分配于工资劳动者的比重下降为32%，即192单位。由于个人消费基金在集体农民、手工业者与工资劳动者之间的分配比例不同，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也就不同，如下表：

	报告期	计 划 期		
		(一)	(二)	(三)
(1)个人消费基金：	400	600	600	600
(2)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	220	300	360	408
(3)工资基金：	180	300	240	192
(4)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增加指数：	1.0	1.36	1.636	1.86
(5)工资基金增加指数：	1.0	1.66	1.33	1.07
(6)集体农业、手工业劳动者增加指数：	1.0	1.1	1.1	1.1
(7)工资劳动者增加指数：	1.0	1.1	1.1	1.1
(8)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消费水平提高速度 $\left(\frac{(4)}{(6)}\right)$ ：		1.237	1.49	1.69
(9)平均工资提高指数 $\left(\frac{(5)}{(7)}\right)$ ：		1.5	1.21	0.97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

第一，个人消费基金在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与工资劳动者之间的分配比例，影

① 在我国目前情况下，暂时还有一小部分属资本家的“定息”收入。在这里，我们存而不论。

响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在其他条件不变下,当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所占比重降低、工资基金所占比重提高时,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也就会提高(如第一种情况);在其他条件不变下,当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所占比重提高、工资基金所占比重降低时,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也就会降低(如第二、第三种情况)。

第二,个人消费基金在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与工资劳动者之间分配比例的变化,也有着一定的数量界限。当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所占比重降低、工资基金所占比重提高,以至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不仅超过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而且差距还较大(如第一种情况),说明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所占比重过低、工资基金所占比重过高了。在社会主义下,一般说,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不应超过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个别时期即令平均工资增长较快,也不应过多地超过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当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所占比重提高、工资基金所占比重降低,以至平均工资不仅没有增长,而且降低了(如第三种情况),说明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个人消费基金所占比重过高、工资基金所占比重过低了。在社会主义下,在各个计划时期内,集体农民、集体手工业者平均消费水平提高速度虽然一般可以快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但也不应差距过大。

在社会主义下,工农两个友好阶级组成生产与消费的共同体,因而,在这里有必要着重谈一下工农消费水平的关系问题^①。如果职工工资的增长,过分高于或低于农民收入的增长,对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对于

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都是不利的。工人和农民劳动收入的差别,“规定得正确、合理与否,在政治上牵涉到工农联盟问题,在经济上牵涉到工业与农业的劳动力的合理安排问题。这就是说,如果这种差别规定得不正确不合理,那么,在政治方面就会引起工人对农民,或农民对工人的不满,影响工农联盟的进一步巩固;在经济方面,就会受价值法则的影响,不是形成农民盲目地大量流入城市,影响农业生产,就是使农民不愿到城市作工,保证不了工业生产发展对劳动力的需要”^②。

在社会主义建设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工农劳动还存在着显著差别,由于旧社会长期遗留下来的城乡生活水平存在着差别,因而工农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差别,一时还很难完全消除。但我国十多年来,工农消费水平的差别正在逐步缩小中。“农民与工人的消费水平的比例,已由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的1:2.22缩小到1958年(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的1:1.97”^③。还应该看到,由于城市和农村的生活条件的差异,城市工人的消费全部带有商品性质,而农民的消费带有很大的自给经济性质,加上城市和乡村物价水平的差异(许多消费品来自农村),工人与农民实际消费水平,决不如他们货币收入或以货币表现的消费额差别那样大。从目前生产力水平来看,这种差距大体上是适合

① 集体手工业者人数不多,在个人消费基金中所占比重很小,因此,在这里我们没有单独分析。

② 薄一波:《在全国农业劳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57年2月24日《人民日报》。

③ 刘子久:《论工资关系——工资差别》,《劳动》1960年第2期。

的^①。在目前时期内，工农消费水平的对比关系，大体上可以相对稳定下来。

但是，从发展趋势来看，应该在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工农消费水平共同提高的情况下，使工农消费水平的差距，逐步有所缩小。事实上，随着农业技术改革的逐步发展，工农业劳动差别也在逐步缩小，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和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也为不断提高农民消费水平，从而为缩小工农消费水平的差距，创造了条件。

正因为考虑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时，必须考虑工农消费水平的对比关系，必须有利于逐步缩小工农消费水平的差距，一般不应扩大差距，而在一定时期之内，农业劳动生产率还不可能提高很快，农业生产还不可能增长很快，特别是农业生产还难免于自然灾害，农业内部还必须不断增加积累，以加速农业技术改革，因而农民消费水平还不可能提高很快，这也就影响着平均工资不可能增长很快。这就说明，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工农消费水平的对比关系，或者说，个人消费基金在工农之间的分配比例，也制约着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

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不仅取决于工资基金的增长速度，而且取决于计划期新就业的职工数量。在工资基金为已定的情况下，新增职工越多，则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就越小；新增职工越少，则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就越大。从我国情况来看，人口增长较快，每年有大量劳动力需要就业，在一定时期内，农业中新增劳动力主要在农村就业，城市中新增劳动力也有相当大部分在农村就业，只有一部分在城市中就业。但从将来发展趋势

来看，随着生产的发展，有些部门、企业和地区，特别是新建企业和地区，需要适当地增加劳动力，除了在其他部门、企业和地区调配外，也还需要适当地新增一些劳动力。特别是在一个相当长时期以后，随着农业技术改革的逐步实现，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大大提高，农业劳动力将部分地转移于工业和城市，也将是发展的必然趋势。正因为要考虑到人口的增长和新增劳动力的就业，因而平均工资的增长也不可能很快。

综上所述，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及其在各有关方面的分配比例，也影响着平均工资的增长。在考虑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时，必须考虑这些关系，必须正确处理这些关系。

① 工农消费水平的关系，通过普通工、勤杂工（即所谓“城乡结合部分”）与一般农民的消费水平的差距，可以大致反映出来。1958年2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中指出：“今后新录用的建筑业中正式的和临时的普通工（一级至三级）的工资既不可超过当地一般农民的收入过多，又要照顾城乡生活水平的差别，因此，他们的工资标准，应该以相当于当地普通工主要来源地区的一般中等农业社中劳动力较强的农民的收入加上城乡生活费用的差额为原则予以规定，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今后新录用的临时普通工的工资标准，应该大体相当于或者略低于当地建筑业普通工的工资标准”（1958年2月11日《人民日报》）。从目前情况看，工农消费水平这种差距，大体上是适当的。

(四)

在考虑平均工资增长速度时,还必须考虑消费品生产和供应的可能性。

工资基金是构成购买基金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知道,购买基金必须与商品供应量相适应,因此,平均工资增加了,购买基金增加了,必须相适应地增加消费品的供应。这就是说,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实际上取决于可能分配给每个职工的商品供应量的增长速度。如果工资增长而没有相应的增加消费品的供应,其结果或者是价格波动,或者是商品脱销,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也就没有物质基础了。“在规定各个年度的职工工资增长计划的时候,还应该注意生活消费品生产和供应的可能性,以避免工资增长同物资供应发生脱节现象”^①。

当然,这并不是说,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就机械地依据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我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应该低于消费品生产和供应的增长速度,这是因为:

第一,每年生产出来的消费品,有一部分是不用于市场供应,而用于国家物资后备。适当地增加物资后备,是保证社会主义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马克思说:

“……一方面,必须有一定量的固定资本,比直接需要的更多;另一方面,并且特别是原料等物品的贮存,比需要直接的常年的需要更大。(这一点,对生活资料方面说,是尤其适合)。这种过剩生产,等于是社会对于它自己的再生产所需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②。这种情况,对社会主义下也是完全适用的。这就说明,我们必须增加物资后备,作为“控制器”,来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而物资后备中,不仅包括生产资料,而且包括消费品在内。关于这问题,列宁也

多次指出过:“……真正的经济基础就是粮食储备……我们把这种粮食储备看作是恢复工业的储备,看作是援助农民的储备。没有这种储备,国家政权便会化为乌有。没有这种储备,社会主义的政策,不过是一种愿望而已”^③。当然,物资后备,也不必太多,太多不仅会造成积压,而且会增加保管费用,形成巨大的自然损耗。但随着社会再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随着消费品生产和供应量的不断增加,消费品的后备,也应适当地增加。

第二,在消费品生产中,还应有一部分用于出口,以换回国家所必需的生产资料或其他消费资料,这部分消费品的数量也应随着生产的增长而增长。

第三,可以用于提高每人平均消费水平的消费品数量,不仅取决于消费品的生产总量和商品供应总量,而且与人口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在消费品生产总量和供应总量为已定的情况下,人口增长速度越快,可以用于提高平均消费水平的消费资料就越少,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就越慢。例如,消费品供应量如果增长8%,每年人口增长2%,在其他条件不变下,可以用于提高平均消费水平的消费资料只能增长5.8% $(1.08 \div 1.02)$ 左右。在其他条件不变下,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不能超过此数。

第四,商品供应量必须与社会购买力的

① 周总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6页。

② 《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8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0页。

增长速度相适应。在社会购买力中，主要是职工工资与农民的货币收入。从今后发展趋势来看，农民购买力的增长速度一般可能快于职工工资的增长速度。农民购买力增长速度之所以可能快于职工工资增长速度，这主要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农产品商品率不断提高，从而使农民收入水平提高较快^①。正因为农民购买力增长速度可能快于职工工资的提高速度，这就决定了：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应该低于消费品生产和供应的增长速度。

由此可见，在考虑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时，必须考虑消费品的增长速度，必须考虑消费品供应的可能性。一般说，应该使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低于消费品生产和供应的增长速度。只有这样，才有利于保证社会商品购买力和商品供应之间的平衡。而我们知道，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是保证社会主义再生产高速度按比例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平均工资的

提高，有了可靠的物资保证，真正提高实际消费水平。

消费品生产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这是因为，农业是人们衣食之源，消费品的来源主要来自农业，特别是生产力水平较低和消费水平较低的国家，在消费品中，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占的比重更大。在1953年——1957年间，我国消费品中吃的部分占62%，穿的部分占15%，用的部分占23%，吃和穿的部分几乎完全是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用的部分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农业。我国供应国内人民生活需要的商品，有85%左右是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这就是说：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消费品生产的发展起着决定的作用。事实证明：凡是上一年农业生产增长较快，下一年商品流转额的增长速度也就较快；上一年农业生产增长较慢，下一年商品流转额的增长速度也就较慢。我国1952年至1957年的材料说明了这问题，如下表^②：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农业增长速度：	15.3	3.1	3.3	7.7	4.9	3.5
社会商品流转额增长速度：	18.1	25.7	9.5	2.9	17.5	2.9

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农业生产状况是：第一，原来生产力水平较低，生产很不发达，农产品远远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毛泽东同志早在1955年就指出：“大家知道，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现在是很低的，而国家对于这些物资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③。目前农业生产中还主要采用人力、畜力从事劳动，技术水平还很低，农业劳动生产率还很低。今后随着农业技术改造的逐步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当然可以逐步提高，但是，农业技术改造，还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决非短期内可

以实现的。因此，目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还有着一定的局限性，农业生产的发展

① 如果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是由于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由于出卖的农产品越来越多，这不仅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也有利于加速发展消费品工业，有利于提高城乡人民的消费水平。国家收购的农产品越来越多，生产的消费品越来越多，正为提高工资水平、提高人民消费水平创造了条件。

② 材料来源见《伟大的十年》，第16、146页。

③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2页。

展,还不能很快;第二,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依存性还较大,特别是在农业技术水平很低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而影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影响农业生产的稳定性,正如马克思早就指出的:“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是与自然条件分不开的,并且适合于劳动的生产率,同量劳动会表现为多量的或少量的生产物或使用价值”^①。自然灾害是可以抗拒的,但是,农业生产究竟不能完全免于自然灾害,特别在农业技术水平很低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我国当前农业生产这种落后状况,就制约了消费品生产的发展,从而也

就制约了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

由此可见,必须根据农业发展状况,根据每年实际可以用于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消费品的增长速度,来考虑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当然不是说二者增长速度应该相等)。从这里,又一次证明了:农业和消费品工业的发展,是提高工资、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正确规定两大部类的关系,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高速度和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有着重要的作用。

(五)

以上是决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一些主要因素^②,从这些分析,可以看出:

第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提高工资的基础,是决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最重要的因素。显而易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增加国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只有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才能迅速增加国民收入,从而在增加积累基金的同时,增加消费基金,从而才有可能提高平均工资。生产决定分配,在生产方面不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分配方面就不能提高工资水平,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因此,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改进劳动组织,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熟练程度,开展劳动竞赛,推广先进经验,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生产不断增长,这是提高工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本前提。

第二,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集体消费基金与个人消费基金的关系,工资基金与农民消费基金的关系,是确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重要依据。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有六亿

人口这一点出发,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我们对于人民生活的改善,对于工资的增长,也必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既要保证高速度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资金积累,又要保证人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既不能立即消除工农消费水平的差距,又不能扩大工农消费水平的差距;既要承认各个部门、企业、个人之间的工资差别,又要逐步缩小这个差别。总之,要有利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第三,平均工资的增长,必须与消费品生产的增长相适应。但消费品生产增长,决

①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69页。

② 除了上面所说的一些因素外,还有些因素也影响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例如,在平均消费水平为已定的情况下,价格水平降低了,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就可以较慢;如果由于调整价格比例关系,某些消费品价格提高了,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就可以较快。可见,价格水平的变化也影响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

定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因而,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是决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最后依据。农业生产增长较快,一般就可能较快地增加平均工资;农业生产增长较慢,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就较慢。因此,加速发展农业,是发展整个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关键。当农业劳动生产率还较低,特别是农业还主要采用人力、畜力劳动的条件下,劳动生产率还很低,农业生产增长较慢,消费品生产增长还较慢的情况下,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不可能很快。

此外,人口的增长速度,对于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对于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也有着一定的影响。这,我们应该从两方面去分析:一方面,应该看到,人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劳动力的增加,是增加生产的因素之一,而劳动力的增加,来自人口的增加,因而,人口增加了,这就为将来生产的发展准备了劳动力,为将来增加积累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新增人口在未成长为劳动力以前,它还只是消费的因素,而不是积累的因素,在一定时期内,新增加的人口,只有利于增加消费,不利于增加积累。这就说明,人口的增长必须是有计

划的,人口的增长速度必须与生产发展的状况相适应。只有这样,才有利于不断增加国家积累,有利于稳步提高人民消费水平。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受着各种因素的制约。在生产水平还不高、生产还不发展的情况下,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决不可能过快。这就是说,工资不可不增,也不可多增。我们必须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使生活的提高,服从于生产的发展,使目前利益服从于长远利益。必须发扬艰苦朴素、勤俭建国的精神,

“团结奋斗,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出一个富强的国家”^①。毛泽东同志早就教导我们: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国,但又是一个经济落后的穷国,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要使我国富强起来,需要几十年艰苦奋斗的时间,其中包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这样一个勤俭建国的方针”^②。只有这样,才能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才能为将来更快地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创造牢固的基础。

①、②《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3、36页。